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0U374412024114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弘毅事务所审计服务-年报审计、绩效评价、清算审计、清产核资、验资、合并分立审计、专项审计等 协商收费，联系电话：刘所，13844879270	-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完全响应客户需求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完全响应客户需求	1	户	57500.00	57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7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柒仟伍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吉林银行普阳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1010120101006823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